**102年度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智慧型自動化產業類」**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技字第10200127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自動化工程師人才培訓班/300小時/招訓人數35名** | | | | | |
| 課程內容 | 1. **開/結訓/2 hr** 2. **班會/2 hr** 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 hr** 4. **性別工作平等/3 hr** 5. **求職技巧/1 hr** 6. **勞工安全衛生/6 hr** 7. **工廠實務基本認知/12hr** 8. **企業參訪/12 hr** | | 1. **工具機技術概論/ 9hr** 2. **設計基礎概論/15 hr** 3. **氣油壓概論/12 hr** 4. **機電整合概論/12 hr** 5. **自動控制概論/12 hr** 6. **結構、進給、主軸系統設計/15 hr** 7. **電控與週邊系統設計/ 27hr** | | 1. **氣油壓應用/18 hr** 2. **機電整合設計/18 hr** 3. **自動控制/18 hr** 4. **組裝設計應用實務/45 hr** 5. **氣油壓實務/21 hr** 6. **機電整合實務/18 hr** 7. **自動控制實務/18 hr** |
| 招訓對象 | | **年滿15歲大專以上學歷失業民眾優先，遇缺額得招收高中職畢業失業者。**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 | | |
| 訓練日期 | | 102年08月06日 ~ 102年10月16日。 | | | |
| 就業方向 | | 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如：自動化設備工程師、自動化製造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專用機組裝工程師…等。合作企業廠商將擇優錄取本班結訓學員。 | | | |
| 上課時間 | | 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每日共6小時。 | | | |
| 報名日期 | | 即日起至102年8月1日截止，並於102年8月2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 | | |
| 訓練費用 | |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80％，個人僅需自負20%訓練費用**＄6,038元**。 | | | |
| 報名應繳 | | * 填寫報名表一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最高學經歷證明影本。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 | |
| 結業證明 | |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10(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20(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 | | |
| 注意事項 | |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一律採甄試錄訓，甄試合格者，依二年內未曾參訓之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民眾錄訓順序辦理。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7成；受訓未逾全期1/3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1/3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不得領取。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無論全職/兼職)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  \*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期間，同時已申請鄉鎮區公所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榮民退養金，僅能擇一領取。 | | | |
| 報名/上課地點 | | 報名：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上課：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大 | | 🕿（04-22855505~6） | |

版本：1020603

**102年度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智慧型自動化產業類」**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技字第10200127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化控制工程師人才培訓班/300小時/招訓人數35名** | | | | | |
| 課程內容 | 1. **開/結訓/2 hr** 2. **班會/2 hr** 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 hr** 4. **性別工作平等/3 hr** 5. **求職技巧/1 hr** 6. **勞工安全衛生/6 hr** 7. **工廠實務基本認知/12hr** | | 1. **企業參訪/12 hr** 2. **工具機技術概論/ 3hr** 3. **設計基礎概論/15 hr** 4. **氣油壓概論/12 hr** 5. **機電整合概論/12 hr** 6. **自動控制概論/18 hr** 7. **電控與週邊系統設計/ 21hr** | | 1. **氣油壓應用/18 hr** 2. **機電整合設計/18 hr** 3. **自動控制/18 hr** 4. **組裝設計應用實務/24 hr** 5. **氣油壓實務/33 hr** 6. **機電整合實務/33 hr** 7. **自動控制實務/33 hr** |
| 招訓對象 | | **年滿15歲大專以上學歷失業民眾優先，遇缺額得招收高中職畢業失業者。**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 | | |
| 訓練日期 | | 102年08月19日 ~ 102年10月29日 | | | |
| 就業方向 | | 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如：自動控制工程師、電控科技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等。合作企業廠商將擇優錄取本班結訓學員。 | | | |
| 上課時間 | | 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每日共6小時。 | | | |
| 報名日期 | | 即日起至102年8月14日截止，並於102年8月15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 | | |
| 訓練費用 | |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80％，個人僅需自負20%訓練費用**＄5,879元**。 | | | |
| 報名應繳 | | * 填寫報名表一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最高學經歷證明影本。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 | |
| 結業證明 | |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10(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20(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 | | |
| 注意事項 | |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一律採甄試錄訓，甄試合格者，依二年內未曾參訓之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民眾錄訓順序辦理。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7成；受訓未逾全期1/3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1/3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不得領取。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無論全職/兼職)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  \*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期間，同時已申請鄉鎮區公所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榮民退養金，僅能擇一領取。 | | | |
| 報名/上課地點 | | 報名：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上課：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大 | | 🕿（04-22855505~6） | |

版本：1020603

**102年度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智慧型自動化產業類」**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技字第10200127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PLC電控工程師人才培訓班/300小時/招訓人數35名** | | | | | |
| 課程內容 | 1. **開/結訓/2 hr** 2. **班會/2 hr** 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 hr** 4. **性別工作平等/3 hr** 5. **求職技巧/1 hr** 6. **勞工安全衛生/6 hr** | | 1. **工廠實務基本認知/12hr** 2. **企業參訪/12 hr** 3. **電控系統概論/ 33hr** 4. **氣油壓概論/12 hr** 5.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15 hr** 6.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57 hr** | | 1. **氣油壓應用/ 18 hr** 2. **氣油壓實務/ 21hr** 3. **機電整合應用/ 30 hr** 4. **機電整合實習/ 60 hr** 5. **專題設計/ 12 hr** |
| 招訓對象 | | **年滿15歲大專以上學歷失業民眾優先，遇缺額得招收高中職畢業失業者。**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 | | |
| 訓練日期 | | 102年09月17日 ~ 102年11月27日。 | | | |
| 就業方向 | | 智慧型自動化-PLC相關領域，如：PLC應用工程師、PLC電控工程師、PLC軟體工程師…等。合作企業廠商將擇優錄取本班結訓學員。 | | | |
| 上課時間 | | 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每日共6小時。 | | | |
| 報名日期 | | 即日起至102年9月12日截止，並於102年9月13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 | | |
| 訓練費用 | |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80％，個人僅需自負20%訓練費用**＄6,022元**。 | | | |
| 報名應繳 | | * 填寫報名表一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最高學經歷證明影本。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 | |
| 結業證明 | |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10(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1/20(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 | | |
| 注意事項 | |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一律採甄試錄訓，甄試合格者，依二年內未曾參訓之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民眾錄訓順序辦理。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7成；受訓未逾全期1/3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1/3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站(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不得領取。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無論全職/兼職)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  \*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期間，同時已申請鄉鎮區公所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榮民退養金，僅能擇一領取。 | | | |
| 報名/上課地點 | | 報名：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上課：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大 | | 🕿（04-22855505~6） | |

版本：1020603